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版本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1. 引言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大控股」）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準的、坦率正直的問責標準，所有級別的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在保障光大控股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盡力確保不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其它持份者的不當行為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也是保持光大控股良好企業形象及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環節。故此，本公司制訂了舉報政策（「本政策」）。

2. 目的及適用範圍

制定本政策的目的是為提高維持光大控股內部公正的意識，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的有效機制，為僱員及與光大控股有往來的第三方（例如光大控股之客戶及向光大控股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等）（「第三方」）就光大控股內部人員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的管道及指引。所謂「舉報」是指僱員或第三方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光大控股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擔憂作出匯報。本政策是用以鼓勵僱員及第三方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向光大控股內部提出其嚴重擔憂的事項，而不是忽略問題的存在。本政策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僱員以及第三方。

3. 政策

本政策之目的為協助僱員及第三方向光大控股內部及高層披露其合理相信為不適當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作促使任何個人爭論，質疑光大控股的財務或商業決定，亦非用作處理勞資糾紛或其他已有現行機制處理的事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包括刑事罪行及民事侵權；

b. 違反光大控股的規章制度或行為守則；

c.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d.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e. 可能損害光大控股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及

f.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本政策，但日常監察及執行本政策的責任則授予光大控股分管風險副總裁。當舉報事件可能涉及法律糾紛或訴訟，應由光大控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負責。本政策於董事會審批後生效，其修訂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3.1 保障及保密

光大控股的政策是在僱員或第三方匯報上述任何一項事宜之後，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資料，在未得到舉報者的同意下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舉報者身份。若任何僱員不當透露舉報者的身份，將被視作不當行為，光大控股將對其作出紀律處分，在嚴重及惡意的情況下可導致解僱。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光大控股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舉報者之身份，例如：因調查而引伸的法律訴訟。在此等情況下，光大控股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即時解僱。

3.2 不實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時，舉報者應謹慎地提供足夠資料並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如舉報者是真誠及合理地提出指控，不管指控最終是否成立，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相反，舉報者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的指控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或導致光

大控股向其採取法律行動。

3.3 確認及認同

光大控股認為創造一個環境讓僱員維持高水準的道德、誠實、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是極具價值的。光大控股認同僱員及第三方站出來舉報是需要勇氣及素質的（如公義、忠誠及無瑕的品格）。光大控股對舉報者展現出的素質及正面的行為會予以確認，並會以此作為僱員日後晉升或供應商選聘等情況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4. 程序

4.1 舉報管道

4.1.1 適用於本公司的舉報管道

僱員及第三方合理地懷疑光大控股出現不當行為，可通知分管風險副總裁，分管風險副總裁應調查事件，如表面證據成立，應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分管風險副總裁，或舉報者基於任何理由不欲通知分管風險副總裁，舉報者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怎樣進行調查。

4.1.2. 舉報形式

資料提交須以書面形式進行，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只容許收件人開啓」送交分管風險副總裁，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以電郵發送至whistleblowing@everbright.com；如欲送交審核委員會主席，則寄送予公司秘書以轉交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以電郵發送至armc@everbright.com。本公司鼓勵僱員及第三方作出投訴時署名，此乃由於匿名指控僅能提供有限資料，亦可能妨礙調查及跟進工作。本公司或會由於資料不足，未能處理匿名的舉報。

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分管風險副總裁、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妨礙任何調查，光大控股將視其為嚴重違反紀律。

假若有證據證明有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調查的人員有可能通知相關執法或監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行為所涉及的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機構等。

4.2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外部獨立人士調查；及／或
- 送交相關執法或監管機關；或
- 被否決。

經接獲舉報後，應以書面回覆：

- 於接獲舉報後的十個工作天之內，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及
- 通知舉報者最終調查結果。

5. 定期匯報

分管風險副總裁及公司秘書須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匯報，報告該年度所有根據本政策接獲之舉報個案及處理情況。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舉 報 表

絕對保密

本公司鼓勵　閣下在本報告中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促進調查及跟進工作。本公司或會由於資料不足，未能處理匿名的舉報。	姓名：_____ 所屬部門或機構：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
請敘述事件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事件涉及人員的姓名、發生事件的日期、地點及事情經過及相關的證據（若有）。如需要，請另文續述。	

填妥後，請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只容許收件人開啓」送交分管風險副總裁，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whistleblowing@everbright.com；如欲送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則寄送予交公司秘書以轉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armc@everbright.com。